

基隆市中正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函

聯絡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 00 里 00 路 00 號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0900-000-000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正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發文字號：基○○字第 0000000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申請本年度基隆市政府推展社區發展服務經費，
辦理「
」之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資料，
擬申請本年度社區維護費共計
元整，以促進社
區工作發展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 屆第 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年度工作
計畫及收支預算表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中正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○ ○ ○

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_____ 年度推展社區發展服務經費申請表

年 月 日(113.03版)

申請單位資料	申請單位名稱			地址	
	聯絡人職稱			單位統一編號	
	聯絡人姓名			電話	
				傳真	
計畫內容	計畫名稱				
	計畫執行期間及地點			參加對象和預估人數	
	內容概要				
	經費概算	☐ 福利服務 (☐ 兒童/青少年、 ☐ 婦女、 ☐ 新住民、 ☐ 長者、 ☐ 親子代間、 ☐ 身心障礙者、 ☐ 其他：_____) (按計畫內容複選) ☐ 社會救助 ☐ 志願服務 ☐ 社區防災 ☐ 社區防暴宣導與福利服務 ☐ 其他：_____			
	預期效益				
經費運用情形	計畫總經費	新台幣：_____ 元整			
	申請區公所補助	_____ 元整	贊助或捐款	0 元整	
	單位自籌經費	_____ 元整	參加者付費	0 元整	
附件檢核表	☐ 本申請表(請核章用印) ☐ 計畫書(含課程表、活動流程表) ☐ 經費概算表雜支：佔方案總支出經費 5%以內 ☐ 講師簡歷說明 ☐ 立案證書、當選證書 ☐ 社區概況調查表		本申請計畫無重複申請補助本府各局處補助，特此切結。此致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		
(申請單位用印、負責人簽章)					

基隆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
辦理「 」計畫書

一、目的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:基隆市中正區公所

(二)主辦單位:基隆市中正區_____社區發展協會

(三)協辦單位：

三、時間： 年 月 日(星期) 時 分

四、地點：

五、對象：

六、活動內容：

七、活動程序表(流程表):

時間	内容	備註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九、經費來源：

總經費 元，申請區公所補助 元，自籌 元

十、附件：

(一) 講師簡歷說明

(二)團體立案證書

(三)負責人當選證明書

基隆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

辦理「 」

經費概算表

編號	項目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合計					

說明：

1. 本案並無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，特此切結。

(如計畫於執行期間，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單位補助時，應函報市府說明他單位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若有重複補助情事，市府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。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。)

2. 本案確屬公益性質無誤，日後若查有不具公益性或違反相關規定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補助款。

承辦人：

常務監事：

理事長：

基隆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

辦理「 」計畫書(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)

1. 本表為參考格式。
2. 請於活動一個月前送交區公所，由區公所初審核轉市府，逾時不受理。
3. 政治活動、法定會議、聯誼、旅遊餐會及基層建設，不予補助。
4. 績優社區參訪者，應編列「社區導覽/參訪」費用，核銷時應檢附社區收據。

一、 目的：

例如：辦理本計畫的原因？想透過計畫達成什麼事？

二、 指導單位：基隆市政府(社會處社會行政科)

三、 主辦單位：基隆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

四、 協辦單位：(無則免填)

五、 時間(期程)：

六、 地點：

七、 參加對象：

八、 預期效益：

1. 預計可獲得之成效。
2. 例如：預計多少人參加？透過本活動研習學到什麼具體事情/技巧？

九、 課程表(流程表)：

日期(時間)	內容	講師	備註

1. 上表供參，亦可運用自行既有格式。
2.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，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
3. 講師請註明內聘或外聘。

十、 經費概算：如附件

1. 勿浮報經費概算，執行後若有支出總額少於原概算總額時，須按比例扣補助款。
2. 經費概算表須列出項目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。

3. 雜支編列上限：所有項目預算金額加總後，再乘以 5%。
4. 本案部分項目若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，應於該項目備註欄註明。
5. 紅布條不予補助。
6. 核銷時，所有單據皆須附上(補助項目正本，自籌項目影本)，收據或發票應合法。
7. 績優社區參訪者，應編列「社區導覽/參訪」費用，核銷時應檢附社區收據。

十一、 附件：(影本文件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核章)

- (一) 講師簡歷(講師倘無證照，亦請自行詳列其學經歷等相關簡介)
- (二) 團體立案證書
- (三) 負責人當選證明書

基隆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

辦理「 」

經費概算表(參考範例)

編號	項目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1	外聘講師鐘點費	4 節	2,000	8,000	申請補助
2	助教鐘點費	4 節	1,000	4,000	助教鐘點費為講師鐘折半支給計算；申請補助
3	音響租用	1 場	5,000	5,000	申請補助
4	活動材料費	50 份	100	5,000	申請補助，部分自籌
5	印刷費	1 式	4,000	4,000	海報、報名表、講義等；自籌
6	文具費	1 批	1,000	1,000	自籌
7	膳費	50 份	90	4,500	自籌
8	雜支 (上述項目合計之 5%)	1 式	1,570	1,570	垃圾袋、衛生紙、電池、消毒用品等；自籌
合計				33,070	申請補助 20,000 元 自籌 13,070 元

說明：

1. 本案並無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，特此切結。

(如計畫於執行期間，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單位補助時，應函報市府說明他單位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若有重複補助情事，市府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。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。)

2. 本案確屬公益性質無誤，日後若查有不具公益性或違反相關規定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補助款。

承辦人：

常務監事：

理事長：